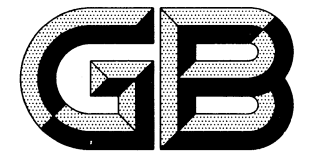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59.080.10
W 0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922—1995

GB/T 3922—1995

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

Textiles—Testing method for
colour fastness to perspiration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
GB/T 3922—199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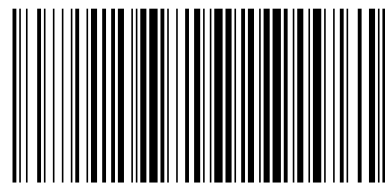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7 千字
1996年8月第一版 1996年8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 500

*

书号: 155066·1-12552 定价 8.00 元

*

标目 289—039



GB/T 3922—1995

1995-12-08 发布

1996-05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附录 A
汗渍快速试验法¹⁾
(参考件)

A1 本方法用于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,作为 GB/T 3922 标准方法的一种非仲裁性试验方法。

A2 设备与材料,同本标准第 4、5、6 章。烘箱要能保温 $70\pm 2^{\circ}\text{C}$ 。

A3 操作

将烘箱升温至 $70\pm 2^{\circ}\text{C}$,将汗渍仪也同时加热。

将已浸透试液的组合试样逐块平放于夹板上,刮去多余之液,盖上夹板,叠齐放好弹簧压板,加重锤时放松支头螺丝,使试样受 12.5 kPa 压强,拧紧支头螺丝移去重锤块,在 70°C 下处理 60 min。

A4 报告

分别评定酸、碱溶液中的试样变色和每种贴衬织物沾色,选出最严重的一个变色、沾色级数,作出报告。

附录 B
试验设备
(参考件)

B1 适用的试验设备有:

SYG 7001 汗渍色牢度仪,详见《纺织标准通讯》1983 年第 3 期;

YG 631 汗渍色牢度仪,详见《纺织标准通讯》1983 年第 3 期;

海特罗试验器(Hydrotest);

汗渍试验器(Perspiration Tester);

汗渍试验仪(Perspirometer)。

B2 其他试验设备只要能达到和 4.1 所述设备的同样效果也适用。

采用说明:

1) 国际标准无此内容,为我国新增的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上海纺织标准计量研究所、上海毛麻研究所、上海丝绸研究所共同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介寿、忻敏、李鸣、胡敏民。

本标准于 1983 年制订,1995 年修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

GB/T 3922—1995

代替 GB 3922—83

Textiles—Testing method for
colour fastness to perspiration

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105/E04—1994《纺织品——色牢度试验——耐汗渍色牢度》,编排上作了适当修改,操作上有所补充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一个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纺织品的耐汗渍色牢度试验。

2 引用标准

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

GB 251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

GB 615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通则

GB 7546~7568 标准贴衬织物规格

GB 11404 多纤维贴衬织物规格

3 原理

将纺织品试样与规定的贴衬织物合在一起,放在含有组氨酸的两种不同试液中,分别处理后,去除试液,放在试验装置内两块具有规定压力的平板之间,然后将试样和贴衬织物分别干燥。

用灰色样卡评定试样的变色和贴衬织物的沾色。

4 设备和材料

4.1 试验设备:包括一个不锈钢架;一组重约 5 kg、底部面积约 $11.5\text{ cm}\times 6\text{ cm}$ 重锤(包括弹簧压板);并附有尺寸约为 $11.5\text{ cm}\times 6\text{ cm}$,厚度为 0.15 cm 的玻璃板或丙烯酸树脂板, $10\text{ cm}\times 4\text{ cm}$ 组合试样,夹于板的中间。仪器结构应保证试样受压 12.5 kPa[见附录 B(参考件)]。

4.2 恒温箱:保温在 $37\pm 2^{\circ}\text{C}$,无通风装置。

4.3 试剂

a. L-组氨酸盐酸盐一水合物($\text{C}_6\text{H}_9\text{O}_2\text{N}_3\cdot\text{HCl}\cdot\text{H}_2\text{O}$);

b. 氯化钠(NaCl),化学纯;

c. 磷酸氢二钠十二水合物($\text{Na}_2\text{HPO}_4\cdot 12\text{H}_2\text{O}$)或磷酸氢二钠二水合物($\text{Na}_2\text{HPO}_4\cdot 2\text{H}_2\text{O}$),化学纯;

d. 磷酸二氢钠二水合物($\text{NaH}_2\text{PO}_4\cdot 2\text{H}_2\text{O}$),化学纯;

e. 氢氧化钠(NaOH),化学纯。

4.4 贴衬织物:每个组合试样需两块,每块尺寸为 $10\text{ cm}\times 4\text{ cm}$,第一块用试样的同类纤维制成,第二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-12-08 批准

1996-05-01 实施

块则由下表规定的纤维制成。如试样为混纺或交织品,则第一块用主要含量的纤维制成,第二块用次要含量的纤维制成。

第一块贴衬织物	第二块贴衬织物	第一块贴衬织物	第二块贴衬织物
棉	羊毛	醋纤	粘纤
羊毛	棉	聚酰胺纤维	羊毛或粘纤
丝	棉	聚酯纤维	羊毛或棉
麻	羊毛	聚丙烯腈纤维	羊毛或棉
粘纤	羊毛		

或用一块多纤维贴衬织物。

4.5 评定变色及沾色用灰色样卡。

5 试样

5.1 如试样是织物,取 10 cm×4 cm 试样一块,夹在两块贴衬织物(见 4.4)之间,或与一块多纤维贴衬织物相贴合并沿一短边缝合,形成一个组合试样。整个试验需要两个组合试样。

印花织物试验时,正面与二贴衬织物每块的一半相接触,剪下其余一半,交叉覆于背面,缝合二短边。或与一块多纤维贴衬织物相贴合并沿一短边缝合。如不能包括全部颜色,需用多个组合试样。

5.2 如试样是纱线或散纤维,取质量约为贴衬织物总量的一半夹于两块单纤维贴衬织物之间,或夹于一块 10 cm×4 cm 多纤维贴衬织物和一块同尺寸染不上色的织物之间缝四边。整个试验需要两个组合试样。

6 试液配制

试液用蒸馏水配制,现配现用。

碱液每升含:

L-组氨酸盐酸盐一水合物($C_6H_9O_2N_3 \cdot HCl \cdot H_2O$)	0.5 g
氯化钠(NaCl)	5 g
磷酸氢二钠十二水合物($Na_2HPO_4 \cdot 12H_2O$)	5 g 或
磷酸氢二钠二水合物($Na_2HPO_4 \cdot 2H_2O$)	2.5 g
用 $c(NaOH)=0.1$ mol/L 氢氧化钠溶液调整试液 pH 值至	8

酸液每升含:

L-组氨酸盐酸盐一水合物($C_6H_9O_2N_3 \cdot HCl \cdot H_2O$)	0.5 g
氯化钠(NaCl)	5 g
磷酸二氢钠二水合物($NaH_2PO_4 \cdot 2H_2O$)	2.2 g
用 $c(NaOH)=0.1$ mol/L 氢氧化钠溶液调整试液 pH 值至	5.5

7 操作程序

7.1 在浴比为 50:1 的酸、碱试液里(见第 6 章)分别放入一块组合试样,使其完全润湿,然后在室温下放置 30 min,必要时可稍加挤压和拨动,以保证试液能良好而均匀地渗透。取出试样,倒去残液,用两根玻璃棒夹去组合试样上过多的试液,或把组合试样放在试样板上,用另一块试样板刮去过多的试液,将试样夹在两块试样板中间。用同样步骤放好其他组合试样,然后使试样受压 12.5 kPa。

碱和酸试验使用的仪器要分开。

7.2 把带有组合试样的酸、碱二组仪器放在恒温箱里,在 $37 \pm 2^\circ C$ 的温度下放置 4 h。

7.3 拆去组合试样上除一条短边外的所有缝线,展开组合试样,悬挂在温度不超过 $60^\circ C$ 的空气中干燥。

7.4 用灰色样卡评定每一试样的变色和贴衬织物与试样接触一面的沾色。

8 试验报告

对酸、碱试液中的试样变色和每一种贴衬织物的沾色级数分别作出报告。